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新发展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5 号）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和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40,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72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4,739.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563,26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79 号《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1、募集资金总额	271,728,000.00	
减：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尾款	1,390,400.00	发行费用合计 3,164,739.63 元，募集

项目	金额	说明
		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774,339.63元。
2、实际银行到账金额	270,337,6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批量结息收入	109,649.11	
3、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期末余额	180,447,249.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版本已经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0年11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3300710855	270,337,600.00	180,447,249.11	活期
合计			180,447,249.1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304 号），认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高新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新发展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68,563,26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8,563,260.37	-	90,000,000	90,000,000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563,260.37	-	90,000,000	90,00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8,563,260.37		90,000,000	90,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72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4,739.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563,260.37 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74,339.63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雨



张宇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